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公告（第一次拍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東院節112司執地字第23311號

主旨：公告以現場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331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郭來春所有如附表不動產第1次拍賣有關事項。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拍賣最低價額、保證金金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詳如附表。
- 二、保證金：應以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匯票或本票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不必向本院出納室繳納。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向本院服務處洽領，並應依投標書所記載之注意事項填載。如果得標，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領回或由本院通知領回。
- 三、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1日，每日辦公時間內，在本院民事執行處。
- 四、投標日、時及場所：114年12月4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將投標書連同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地址：臺東市博愛路128號）標匭內。
- 五、開標日、時及場所：114年12月4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地址同投標場所）當眾開標。
- 六、鑑定照片僅供參考，投標人宜自行前往查看拍賣不動產現況。
- 七、拍定人就旨揭不動產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 八、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增加

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請參考投標書背面之記載。

- 九、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得標人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拍賣，再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低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時，原得標人應負賠償差額之責任。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一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即應再拍賣，原拍定人應連帶賠償再拍賣之差額。

十、其他公告事項

- (一) 本件不動產合併拍賣(分別標價，合併計算)。
- (二) 拍賣之不動產經會同地政人員與債權人代理人指界測量，土地現為拍賣之建物與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之基地，部分為空地，債務人在場稱房屋現由其與共有人一起居住使用，另稱無分管契約，惟是否有上開情事不明，債權人代理人稱土地占用法律關係及建物占用土地之法律關係不明，係拍賣應有部分，不動產拍定後不點交。請投標人及應買人注意。
- (三) 拍賣土地之現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依臺東縣政府函覆，詳如附表備考欄所載。惟如與本公告不符，拍定人不得主張撤銷拍賣，投標人宜事先自行查明。
- (四) 債務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70條第6項之規定，對於本案不動產不得應買或主張優先承買。
- (五) 拍賣之不動產係拍賣其應有部分，依土地法第34條之1，共有人對該不動產有優先承買權，優先承買權人須就本案全部標的一併行使購買權，不得僅就拍賣標的之部分行使之。
- (六) 本件拍定後，若因土地(建物)共有人就土地(建物)行使優先承買權，拍定人或應買人就剩餘之標的，不得拒絕承買。若因而造成土地、建物所有權分離之情況，應由拍定人或應買人及優先承買權人另行訴訟解決占用法律關係且建物有被訴請拆除之危險由拍定人負擔，雙方均不得以此為由聲請撤銷拍賣，請投標人及優先承買權人特別注意。

- (七) 如有非本公告所載之優先承買權人就本件拍賣之不動產依法主張優先承買權時，應由該主張優先承買之人，起訴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否後，始得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予得承買之人。拍定人如反對本公告所載之優先承買權人行使優先承買權，應由拍定人起訴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否後，始得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予得承買之人。如有數優先承買順序不同之人均主張優先承買，應由順序在後者向順序在前者，起訴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否後，始得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予得承買之人。
- (八)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
- (九) 拍賣之土地：涉及土地重測，相關之權利義務，請應買人自行查明。
- (十) 拍賣之建物：為農舍，投標人須檢附：①、稅捐稽徵單位開具之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②、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所載房屋之建物謄本或使用執照影本；③、投標人「本人」無自用農舍之切結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年3月14日農授水保字第0961848173號函示參照）。如未檢附上開證明文件，其投標無效。
- (十一) 拍賣之建物：共同使用部分隨主建物所有權之移轉併同移轉。增建部分，與主建物併同查封拍賣。拍定後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且如有占用鄰地情事，拍定人、應買人、承受人均應自行解決，本院不代為處理。
- (十二) 拍賣之編號2建物：係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不能依權利移轉證明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又該建物面積以實測為準，拍定人不得以面積不符，請求減少價金，請投標人注意。
- (十三) 債權人代理人稱無從得知是否有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等其他情形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是否有上開瑕疵，投標人

應自行查明，拍定後不得以有上開瑕疵為由聲請撤銷拍賣。

- (十四) 投標人應提出之身份或其他證明文件應附於投標書，如未檢附該證明文件，其投標無效。
 - (十五) 投標人須於開標時在場，否則投標無效。
 - (十六) 如外國人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第1項所稱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買或聲明承受時，應提出主管機關核准得購買該不動產之資格證明，並於投標時提示。
 - (十七) 投標人之保證金應檢附同額之以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發票人之支票、本票或匯票為限，又上開保證金票據，如須指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外之人為受款人時，請該受款人依票據法規定為背書〔即於該票據背面為簽名或蓋章〕。
 - (十八) 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條文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承受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曾經有關機關查獲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時，於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又拍賣之標的是否符合上開規定，由拍定人自行查明。
- 十一、本公告未盡事項，請參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投標書背面記載事項及一般公告事項。
- 十二、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經臺東縣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 十三、優先扣繳之房屋稅、地價稅算至拍定(或承受)日。拍定(或承受)人應承擔拍定(或承受)日至權利移轉證書核發前之房屋稅、地價稅。
- 十四、倘欲前往土地位置，可參考臺東縣政府開發之「臺東地籍導航通」(網址：<https://ttmap.taitung.gov.tw>)

W/)。

附表：

112年司執字023311號 財產所有人：郭來春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東縣	臺東市	東谷		550	779.39	6分之1	1,558,780元
	備考	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樓層面積 合 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8	臺東縣臺東市東谷段550地號 ----- 中華路二段614號	農舍、加強磚造二層	一層：120.91 二層：130.32 合計：251.23	屋頂突出物：9.74平方公尺	6分之1	652,425元
	備考						
2	444	臺東縣臺東市東谷段550地號 ----- 中華路二段614號	加強磚造、鐵架鐵皮；農舍。	一層倉庫：286.16 二層騎樓：12.32 合計：298.48	一層雨遮、鐵架鐵皮：17.50平方公尺。 二層陽台、加強磚造：12.32平方公尺。	6分之1	328,300元
	備考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增建)。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詳如拍賣公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3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2,539,505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762,000元。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